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 江鴻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敏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忠文